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號

申 報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債 務 人 何宥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截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尚積欠申報人債務本金新臺幣(下同)450,000元，及自9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與執行費用，共計1,916,428元等語。
- 三、惟查：
 - (一)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
 - (二)查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3年1月2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2月15日前向本院申報債

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3月6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。次查，陳報人於113年1月26日收受上開公告後，皆未申報其債權金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，始於113年3月2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陳報其債權金額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。

(三)綜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申報人未依限申報債權，不符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